玉环市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DZSD-YHGZCG-2019-19**

**项目名称**：**玉环市海洋特别保护区基础数据体系建设服务(一期)**

**采购单位： 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 台州三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 7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就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玉环市海洋特别保护区基础数据体系建设服务(一期)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1. **招标项目编号:  DZSD-YHGZCG-2019-19**
2. **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项）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交货期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玉环市海洋特别保护区基础数据体系建设服务(一期) | 1 | 150万元 | 150万元 | 4个月 | 详见招标文件 |  |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具有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时间、地址:**

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为本公告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东城路115号（台州三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人前来报名。

**六、招标答疑会**

无

**七．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8月22日14时40分整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口）二楼开标室2开标，请在开标当日14时至14:40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3、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

**十．其他事项：**

投标人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原件备查）：

（1）报名表（可现场填写）；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4）公告要求的其它材料。

注：请将以上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同时提交。

**十一．联系方式**

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576-87221829

台州三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 0576-80732215

邮箱：348381720@qq.com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576-87250185

台州三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一九年七月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3 |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必须与其他文件分开各自密封包装。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单独包装一份（电子文件包括全套投标文件，盖章部分采购扫描形式插入，电子文件格式为PDF）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8月22日14:30  递交地点：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口）二楼开标室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8月22日14:30  地点：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口）二楼开标室2 |
| 7 | 投标保证金 | 取消 |
| 8 | 履约保证金 | 取消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1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为2.1万元（含评标专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管理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5. 其他（包括联合体协议（如有））。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投标方案描述：

A.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实际工作计划自行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服务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合理化建议（如有）；

（3）投标描述及相关资料：

A.服务人员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人员素质情况。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小微企业等声明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专用工具、管理费、保险、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5份（1正本 4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5份（1正本4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5份（1正本4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取消本条要求

**五、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后，进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环节；

6、完成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由主持人按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报价文件，并现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组织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采购组织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10%以上的。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5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玉环市海洋特别保护区基础数据体系建设服务(一期) |
| 技术服务方案 | 60分 |
| 实力信誉及业绩 | 16分 |
| 政府采购信誉 | 3分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1分 |
| 产品价格 | 20分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投标报价低于所有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2%的，则认定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委会将要求投标人在开评标现场1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数量为3家时，删除本条款）。]**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技术服务方案 |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服务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等进行分类：一类得6-4分，二类得3.9-2分，三类得1.9-0分。 | 0-6分 |
| 重难点把握 | 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分类：一类得6-4分，二类得3.9-2分，三类得1.9-0分 | 0-6分 |
| 验收（考核）方案和措施 |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提出的验收（考核）措施及具体实现方法（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分类，一类得3-4分，二类得2-2.9分，三类得1.9-0分 | 0-4分 |
| 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海洋调查与测绘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最高得3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海洋调查与测绘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最高得3分。  3、项目组最少配备5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的技术职称人员且能适应项目工作的开展，由专家综合评定打分，每人得2分，最高得10分（5人以下不得分）。  以上均须提供证书原件，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还须提供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注：以上均须提供证书原件，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还须提供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0-16分 |
| 服务方案 | 1、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优势情况，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等进行分类：一类得10-8分，二类得7-5分，三类得4-0分。  2、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0-4分）。  3、同采购单位的配合程度（0-4分）。  以上方案未提供均不得分。 | 0-18分 |
| 服务优惠承诺 | 1、评价具体的服务措施方案及技术措施承诺（0-3分）。  2、超出招标文件要求外的优惠措施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3分，没有不得分（0-3分）。  3、项目负责人素质（0-2分）。  4、评价本地化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承诺（0-2分）。 | 0-10分 |
| 实力信誉及业绩 | 数据收集整理能力 | 投标人根据“国家海洋保护区建设与管理数据报表”进行收集整理数据，对其专业性进行打分,以技术方案为准。一类得4-3分，二类得3-2分，三类得2-0分。 | 0-4分 |
| 项目经验 | 按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海洋相关项目业绩（海域基础数据体系建设类、海域精细化管理基础数据调查类等）进行评分：每具有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12分。  （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 0-12分 |
| 政府采购信誉 | 1.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得基准分1分； | | 0-1分 |
| 3.投标行为：2015年以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标行为。无不良行为（如提供虚假资料、保证金不予退还、不遵守开、评标现场纪律等不良记录及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决定等）记录的得2分； | | 0-2分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电子文档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得1分，无不得分 | | 0-1分 |
| 产品价格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的企业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执行依据见本章第二点的第四条“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内的规定） | | 0-20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自行确定标▲条款）

# 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实施周期 | 采购预算 |
| 1 | 玉环市海洋特别保护区基础数据体系建设服务(一期) | 1 | 项 | 4个月 | 150万 |

#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海洋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建设海洋保护区生态监控体系，提高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针对海洋保护区的数字化管理。通过该业务化运行，对保护区保护对象、功能分区、自然环境条件、社会经济状况、保护区建设等基础信息进行核查，对象保护区保护对象、生态环境及其人类活动等状况进行监视监测。

玉环市海洋特别保护区紧密围绕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贯穿海洋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的目标，开展海洋保护区数字化建设，制定和完善海洋保护区信息标准体系，按照统一的标准对海洋保护区信息各种调查资料进行整合、处理。建立特别保护区基础数据体系，依托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提供海洋特别保护区综合信息管理。

# 建设目标

玉环市海洋特别保护区基础数据体系建设服务按照《国家级海洋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指南》要求，采集《国家海洋保护区建设与管理数据报表》中列出的海洋保护区建设信息、海洋保护区管理信息、海洋保护区生态环境信息数据，收集整理并制作成标准图层数据及属性数据并入库有效地整合海洋保护区基础数据资源，建立统一管理、统一标准规范的海洋特别保护区基础数据中心。建立基于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的综合信息基础管理服务，整合以地理空间为关联的各种海洋特别保护区基础资源数据。运用大数据可视化技术，将各类海洋特别保护区数据资源通过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可视化方式呈现。

# 采购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简述** | **数量** | **单位** |
| 1 | 海洋特别保护区基础数据梳理（一期） | 根据《国家级海洋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指南》要求梳理。详见海洋特别保护区基础数据梳理（一期）服务要求。 | 1 | 项 |
| 2 | 海洋特别保护区基础数据标准化（一期） | 根据政府电子政务相关数据标准，进行海洋特别保护区基础数据标准化。 | 1 | 项 |
| 3 | 海洋特别保护区基础数据中心 | 基于SOA架构设计开发、数据交换服务、数据整合平台。 | 1 | 套 |
| 4 | 海洋特别保护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一期） | 利用数字化平台进行数据管理。 | 1 | 项 |
| 5 | 海洋特别保护区可视化数据分析展示（一期） | 基于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Web版展示。 | 1 | 项 |
| 6 | 移动端数据展示 | 完成移动端安卓版数据展示。 | 1 | 套 |
| 7 | 数据库云服务 | 数据库：主流数据库（SQL Server、Oracle） 存储空间：500G 内存：8000MB 服务期：一年 | 1 | 项 |
| 8 | 应用云服务 | CPU：8核 内存：16G 数据盘：云磁盘500G 带宽：10Mbps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2 R2 数据中心版64位中文版 服务期：一年 | 1 | 项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托政务云网络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基础数据服务，建立统一技术标准、数据规范标准、业务规范标准、数据安全机制和应急响应方案；应提供统一信息采集标准，实现海洋特别保护区资源信息的统一发布和管理；应实现多种形式的可视化呈现；应支持多终端使用，包括PC端、平板端。应支持与其他服务、外单位之间的数据交换共享。

## 海洋特别保护区基础数据梳理（一期）服务要求

本期项目收集梳理玉环海洋特别保护区基础数据,按照《国家级海洋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建设指南》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管理要求为标准，采集《国家海洋保护区建设与管理数据报表》中列出的海洋保护区信息包括（1）保护区基本数据，主要包括保护区的范围、功能分区、主要保护对象及生态环境状况、管理机构及联系人等数据；（2）规范化建设数据，主要包括管护基础设施、科研监测设施、宣传教育设施等内容；（3）规范化管理数据，主要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规划与计划、巡护与执法、科研监测、宣传教育、社区共管、业务培训、应急能力建设等内容；（4）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数据，主要包括保护活动、开发利用活动、生态恢复活动等数据。

具体采集名目如下：

|  |  |
| --- | --- |
| **大类** | **小类** |
| 海洋保护区建设信息 | 海洋特别保护区基本情况表 |
| 保护区边界及功能区拐点坐标 |
| 办公及附属设施建设 |
| 管护基础设施 |
| 巡护执法设备 |
| 在线监控设备 |
| 科研监测设施 |
| 宣传教育设施 |
| 海洋保护区管理信息 | 管理机构与人员 |
| 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规划计划 |
| 巡护与执法 |
| 科研监测 |
| 宣传教育 |
| 社区共管 |
| 应急能力建设 |
| 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管理 |
| 海洋保护区生态环境信息 | 主要保护对象图片/视频数据 |
| 受威胁状况数据 |

## 海洋特别保护区基础数据标准化（一期）服务要求

按照类型、属性等信息设计数据库结构，将海洋特别保护区基础数据梳理处理完成的数据进行入库。包括背景数据分层切割、二维电子地图整饰、属性数据入库并与图形数据关联、场景整体入库与数据显示分层归类。

## 海洋特别保护区基础数据中心服务要求

基于SOA架构设计开发、数据交换服务、数据整合平台。

建立海洋保护区业务数据库、海洋保护区基础地理数据库，海洋保护区360全景库。制定统一数据标准规范、数据共享接口标准规范。建立数据交换服务，实现对内对外的数据共享交换。建立数据整合平台，实现数据标准化管理。

## 海洋特别保护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一期）服务要求

实现保护区名录管理、设施与设备管理、巡护信息管理、人类活动信息管理、生态监控信息管理、360全景数据管理、用户权限管理。

1. 保护区名录管理功能要求

建立保护区名录数据标准规范，支持保护区名录基础数据日常管理；支持保护区在线地理区域绘制，自定义保护区颜色。

1. 设施与设备管理功能要求

建立设施与设备的数据标准规范，支持设施与设备的类型日常管理；支持设施设备基础信息日常管理；支持设施设备信息在线地理标注，自定义标注图标。

1. 巡护信息管理功能要求

建立巡护信息的数据标准规范，支持巡护信息的日常管理；支持巡护路线的在线地理绘制，自定义巡护路线颜色，支持巡护点在线标注及相关巡护点信息日常管理。

1. 人类活动信息管理功能要求

建立人类活动信息的数据标准规范，支持人类活动信息的日常管理；支持人类活动点在线地理标注，自定义标注图标。

1. 保护对象信息管理功能要求

建立保护对象信息的数据标准规范，支持保护对象类型的日常管理；支持保护对象信息的日常管理；支持保护对象在线地理绘制，自定义标注图标。

1. 生态监控信息管理功能要求

建立生态监控信息的数据标准规范，支持生态监控信息的日常管理；支持生态监控信息的在线地理标注，自定义标注图标；支持生态监控调用配置以及实时调取监控视频。

1. 用户权限管理功能要求

支持业务部门管理；支持业务部门操作人员实名管理；支持各操作人员的权限管理。

## 海洋特别保护区可视化数据分析展示（一期）服务要求

基于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可视化展示海洋特别保护区资源数据，根据数据标准规范，以浮窗方式呈现详细信息，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全景、图表等多种可视化展示形式。支持PC端Web展示、大屏展示。

1. 地图底图切换

支持二维、影像、地形三种底图的切换。

1. 海洋资源信息可视化

支持在天地图上呈现保护区名录、设施设备、巡护路线、人类活动、保护对象、生态监控、360全景等数据。支持不同图标或颜色的呈现，根据业务需求，支持不同层级呈现。支持资源信息的分类搜索、模糊搜索。

1. 资源详细信息可视化

支持各资源数据的详情信息的可视化，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全景、图表的数据呈现方式。

## 移动端数据展示

利用混合式开发框架模式实现移动端可视化分析展示系Andriod应用。基于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可视化展示海洋特别保护区资源数据，根据数据标准规范，以浮窗方式呈现详细信息，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全景、图表等多种可视化展示形式。

1. 地图底图切换

支持二维、影像、地形三种底图的切换。

1. 海洋资源信息可视化

支持在天地图上呈现保护区名录、设施设备、巡护路线、人类活动、保护对象、生态监控、360全景等数据。支持不同图标或颜色的呈现，根据业务需求，支持不同层级呈现。支持资源信息的分类搜索、模糊搜索。

1. 资源详细信息可视化

支持各资源数据的详情信息的可视化，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全景、图表的数据呈现方式。视频预览时，需判断网络状态，在wifi网络下自动播放。在移动网络时提示用户是否播放。

## 数据处理性能需求

用户操作性能要求：在并发用户操作的情况下，可视化分析页面加载完成响应时间平均小于2秒；各资源管理的操作页面加载响应时间小于1秒；普通查询操作响应时间小于1秒，统计类操作响应时间小于2秒，内容提交操作响应时间小于3秒；

对外接口性能需求：对外交互所有接口响应时间平均不超过3秒；

并发要求：能够支持不同平台接入并发使用，同时在线用户数5000人，并发用户数150人。不能因为用户数增加而降低响应时间。

## 数据处理非功能性需求

1. 架构要求

拓展性：架构设计需采用SOA(面向服务)的设计，能灵活应对业务拓展和变更。各数据交互设计应遵循统一的数据交互方式。

迭代方便性：采用B/S(浏览器/服务器)的体系结构。具有良好的版本迭代管理设计。

安全性：架构在安全性设计上应考虑数据安全和稳健性。对于敏感数据都要进行数据脱敏处理。

1. 数据库服务

数据库应采用目前主流的数据服务，可自定义容灾备份策略。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 | **主要内容** |
| 1 | 海洋特别保护区基础数据中心 | 1.建立统一标准规范、统一信息收集、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信息管理，建立海洋保护区业务数据库、海洋保护区基础地理数据库，海洋保护区360全景库，实现海洋资源信息的共享和全覆盖。  2.提供制定统一数据标准规范、数据共享接口标准规范，负责建立数据交换服务。 |
| 2 | 海洋特别保护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一期） | 1. 建立玉环市海洋特别保护区资源综合信息管理，实现海洋资源数据整合，建立统一标准规范的信息管理体系；实现海洋资源数字化信息化管理。  2. 建立运行日志审计管理体系，及时掌握运行情况，确保运行安全。 |
| 3 | 海洋特别保护区可视化数据分析展示（一期） | 1. 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统一服务体系、统一信息标准规范实现数据地理化、可视化展示。 2. 基于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可视化展示海洋特别保护区资源数据。 |
| 4 | 移动端数据展示 | 利用混合式开发框架模式实现移动端可视化分析展示Andriod应用。 |
| 5 | 性能要求 | 1.用户操作性能要求：在并发用户操作的情况下，可视化分析服务页面加载完成响应时间平均小于2秒；各资源管理的操作页面加载响应时间小于1秒；普通查询操作响应时间小于1秒，统计类操作响应时间小于2秒，内容提交操作响应时间小于3秒。  2.对外接口性能需求：对外交互所有接口响应时间平均不超过3秒。  3.并发要求：能够支持不同平台接入并发使用，同时在线用户数5000人，并发用户数150人。不能因为用户数增加而降低响应时间。 |
| 7 | 数据库要求 | 数据库服务应采用目前主流的数据库，可自定义容灾备份策略。 |
| 8 | 其他 | 1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  2.技术服务与运行维护总体要求。 |

##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

## 主要成果及要求

主要成果：

1、数据梳理报告：《玉环市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数据报表》一套。

2、服务成果：提供标准化数据目录、服务需求规格书、服务手册的电子文档一套。

本项目交付一套资料光盘和相应的文档，非中标方原因，未完成梳理的数据，不影响项目验收和付款。

3、其它体现采购需求的内容。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一、合同总则**

**台州三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玉环市海洋特别保护区基础数据体系建设服务(一期)（采购编号：）。经招标人定标中标人为公司。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b. 合同主要条款

c. 中标通知书

d. 招标文件

e. 承诺书

f.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以上述条款的先后顺序作为依据。**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和内容：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和内容见合同附件。**

**4、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见《开标一览表》。**

**5、付款方式：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规定。**

**6、合同期限：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

**7、服务地点：**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编制的内容、形式和要求：详见招标内容及编制要求。
2.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

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提供数据梳理报告《玉环市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数据报表》一套。

2、提供标准化数据目录、服务需求规格书、服务手册的电子文档1套。

3、完成招标需求中的其它内容。

1.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委托方应积极配合顾问方，给予必要的支持。
2.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顾问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和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双方共享，未经双方同意不能擅自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乙方根据招标需求和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 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为大写： 元整（小写： 元），包括现场踏勘调查、资料收集整理、调研、文本编制、组织评审的专家费及会务费、报告文本的印刷装订费、保险费、规费税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乙方完成报告送审稿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乙方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门验收，且乙方按要求提交报告最终稿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1.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请示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1）种方式解决。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台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1. 其他约定事项：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包括送审稿及最终成果的时间），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一天1万元计取，最终在支付报酬中扣除。如由于乙方工作质量等原因导致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无法通过评审的，则后续报酬不予支付。

1. 本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记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中心与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3.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参考）**

1. 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6、其它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2015年以来，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如提供虚假资料、保证金不予退还、不遵守开、评标现场纪律等不良记录及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决定等）记录；**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参考）**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6、附件7)；

4、其它

**第二部分 投标产品（服务）描述部分**

1、投标产品**（服务）**描述及相关资料（可视情选用附件8、附件9）；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2，附件13）；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其他参考表格（此部分视情况选用）**

1、主要货物用材响应表(类似家具类货物采用，附件14)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中“三、投标文件”的组成说明）

**第五部分 项目评分对应页码，自评分情况（格式自拟）**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 |  | | 股东关系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 | | | |  | | | |
| 手机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术职称人数 | |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 | 期限 | |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供货清单 (第 标)**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主要货物用材响应表*(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配置 | 产品主要用材 | | | | | |
| 材料规格及参数 | 品牌  商标 | 生产厂家 | 符合标准 | 性能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请列出以上产品的各项主要用材、辅料、油漆、五金件等。

2.本表所列产品主要用材均为采购人抽样送检的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参考）**

1、开标一览表（附件16）；

2、报价明细表（附件17）；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8）；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9）。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直接费、保险、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7**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8**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公司为行业的（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盖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